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勞職授字第 1070201993 號

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部　長　許銘春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訓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單位）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則第七條（以下簡稱專業訓練）、第八條（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 醫師。

(二) 護理人員。

(三)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單位），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一。

前點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依附表二至附表四規定。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

六、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五）。

(二) 訓練課程表（格式如附表六）。

(三) 講師名冊（格式如附表七）。

(四) 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八）。

前項文件有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各課程上課前與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者，其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對於參加受訓人員，應於結訓當日施予測驗。

(二) 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簽到（簽退）紀錄及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審核結果（格式如附表九）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但因未完成實習，致未完成臨場服務報告書者，不在此限。

(三) 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測驗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測驗後十五日內，由勞工主管機關將測驗成績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及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審核通過者，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十），並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文號。

(二) 對於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簽到（簽退）紀錄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三) 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或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二），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一) 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如附表十三）。

(二) 點名紀錄（格式如附表十四）。

(三) 專業訓練之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及審核結果。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得予查核；職安署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一) 未具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

(二) 接受專業訓練，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未實習或實作，並完成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

(三) 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參與各課程。

(四) 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一) 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 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

(三)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四) 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五) 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

(六) 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

(七) 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八)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九) 招收未具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之人員，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十) 未依指定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

(十一)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十二)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table>
<tr><th>資格</th><th>應檢附文件</th><th>特別規定</th></tr>
<tr><td>一、全國性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專業團體</td><td rowspan="4">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td><td rowspan="4">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td></tr>
<tr><td>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td></tr>
<tr><td>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td></tr>
<tr><td>四、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td></tr>
</table>

備註：

一、 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二、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 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三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五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七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八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九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十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十一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十二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十三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十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	
十六	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	
十七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	

	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十八	配工的原則及實務	
十九	失能管理及復工	
二十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二十一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二	職場心理衛生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心理師或諮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 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十三	健康風險評估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四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五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	
二十六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十七	臨場服務實習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table>
<tr><th>項次</th><th>課程名稱</th><th>講師資格</th></tr>
<tr><td>一</td><td>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td><td rowspan="2">(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td></tr>
<tr><td>二</td><td>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td></tr>
<tr><td>三</td><td>職業安全衛生概論</td><td rowspan="2">(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td></tr>
<tr><td>四</td><td>工作現場巡查訪視</td></tr>
<tr><td>五</td><td>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td><td>(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td></tr>
<tr><td>六</td><td>職業傷病概論</td><td rowspan="3">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td></tr>
<tr><td>七</td><td>職業傷病預防策略</td></tr>
<tr><td>八</td><td>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td></tr>
</table>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	職場心理衛生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 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一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十四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4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五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3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附表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類別	講師資格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具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附表五、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table>
<tr><td>一、訓練期間</td><td>○年○月○日至○年○月○日。</td><td rowspan="6">備註：
1、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受訓人員名冊。
2、專業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80人；在職教育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120人為原則。但在職教育訓練若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以不超過60人為限。</td></tr>
<tr><td>二、訓練場所</td><td>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檢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td></tr>
<tr><td>三、受訓人數</td><td>預計○○人(附受訓人員名冊)。</td></tr>
<tr><td>四、輔導員</td><td>○○○先生(小姐)</td></tr>
<tr><td>五、教材</td><td>□使用○○○○○編印之「○○○○○」教材(○年版)。
□分組討論教材。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核定結果</td></tr>
</table>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已將訓練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陳請備查。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訓練課程表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含實習或實作）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在職教育者，請註明各課程為本規則第8條之課程類別）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　：　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附表七、講師名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編號	講師姓名	學　歷	經　　歷	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附表八、受訓人員名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備註1
1											
2											
3											
4											
5											
6											
7											

備註：

一、 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二、 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於備註欄註記繳驗之證明文件代碼(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 1，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 2)。

三、 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 1 註記其身分代碼（心理師，請填 1，職能治療師，請填 2，物理治療師，請填 3)。

四、 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附表九、專業訓練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日期	實習場所名稱	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表十、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相片黏貼處

結　業　證　書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十一、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備註：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欄註記其身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

附表十二、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時數登錄清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表十三、受訓人員簽到（簽退）紀錄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輔導員簽名_____	講師簽名_____

備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附表十四、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上課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人；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書者：　人

缺課受訓人員座號 \ 上課日期 / 課程名稱 / 上課時數	姓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書之受訓人員名單	